#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组织开展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“十二五”规划2015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和义乌市教育技术中心，各高等院校：

    现将《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开展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“十二五”规划2015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电馆[2015]10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    一、申报方式

    1.统一申报

    各市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组织本区域内有关电教机构、教育科研院所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机构或学校的课题申报，并负责所属申报课题的组织与管理工作（课题审核、简表报送及课题评审费催缴等）。

    课题申请人通过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平台（[http://ktgl.cetr.com.cn）阅读2015课题申报须知并填报申报材料，打印《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请简表》（在课题申报流程第12步打印）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由各市统一于2015年7月10日前将简表报送省教育技术中心。](http://ktgl.cetr.com.cn/)

    每个课题须缴纳评审费用200元，请于7月15日前汇至省教育技术中心账户（户名：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，开户行：工行杭州市高新支行，账号：1202026209900154456，汇款时须注明课题编号、开票单位和联系人），由省教育技术中心代缴给中央电教馆，中央电教馆统一开具发票，开票项目为评审费。

    2.直接申报

    有关高等学校的课题请按要求直接申报，将课题申请简表直接报送全国课题办，并将课题评审费用汇到全国课题办（户名：中央电化教育馆，开户行：北京银行营业部，账号：01090520500120109074542）。

    二、请各地各校认真做好课题申报的组织工作。省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：蒋燕、任向红；联系电话：0571-87880807、88068223；地址：杭州市学院路35号（邮编：310012）。